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130号

关于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沧海四路4号进行改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增设混料机、伺服压机、烧银炉、喷雾干燥机、气氛保护烧结炉、氧化炉、密炼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以氧化锌、氧化钴、氧化铋、三氧化二锑、钛酸锶、钛酸钡、二氧化钛、环氧树脂、磁粉、铁粉、聚乙烯、聚丙烯、弹性体、

UV 油墨、水性胶粘剂、钨粉、镍粉、聚乙烯醇缩丁醛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增产压敏电阻 28.9 亿只、热敏电阻 28.8 亿只、广告新材料 1500 万 m²、MIM 配重块 0.6 亿片，取消现有项目磁胶制品 8000 吨的产能，改扩建后全厂年生产压敏电阻 29 亿只、热敏电阻 28.8 亿只、广告新材料 1500 万 m²、MIM 配重块 0.6 亿片。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封装后热敏电阻成品清洗废水经处理，应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3.纯水制备浓水、纯水制备冲洗水、冷却塔间接冷却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压敏电阻投料工序产生废气（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2.压敏电阻造粒、烧结工序产生废气（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镍及其化合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3.压敏电阻包封工序，热敏电阻和 MIM 配重块生产线的投料、造粒、烧结、包封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15米。

4.广告新材料生产线密炼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15米。

5.广告新材料生产线涂布、印刷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15米。

6.广告新材料生产线的投料粉尘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不对外设排放口。

7.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VOCs应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防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包装材料（桶、罐）、滤渣、喷淋沉渣、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布袋收集和车间沉降的粉尘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9 月 6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开投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6 日印发
